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鄧友信

被　　告　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2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